

六、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华隆天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西安市长安区租赁型保障用房安防建设项目、HLTC-ZB-2022-029（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西安市长安区租赁型保障用房安防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市长安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5人，营业收入为16336万元¹，资产总额为994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市长安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1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